

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方案

河道是涉及城市安全的重要防洪设施，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随着深圳市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，在大力推进河流综合治理的同时必须大力强化河道管理，避免河道空间被挤占、河道环境被破坏。明确划定河道管理范围，是提高河道管理水平、遏制涉河违法行为的重要基础。为此，2011年6月1日施行的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：水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、海洋、海事、交通等部门按照有关城市规划，编制河道管理范围方案，报本级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。为贯彻落实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，全面强化河道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编制依据

本方案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）；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1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3次修正）；

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（2000年1月2日颁布施行）；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6月1日起施行）；《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》（2010-2020）；《深圳市蓝线规划》（2007~2020）；《深圳市生态控制线》（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）；《深

圳市防洪潮规划修编及河道整治规划》(2014-2020)。

二、划定原则

本方案根据“遵照条例、符合规划、依托蓝线、兼顾现状、立足长远”的原则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。具体如下：

一是遵照条例。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要求河道管理范围按以下规定划定：“有堤防的河道，为堤防外坡脚线两侧外延八米至十五米范围内；无堤防的河道，为河道两侧上口线外延八米至二十五米范围内”。

二是符合规划。对于未实施综合治理的河道，以《深圳市防洪潮规划修编及深圳市河道整治规划(2014~2020)》(以下简称《河道整治规划》)为基准，确定河道上口线、堤防外坡脚线，划定河道管理范围。

三是依托蓝线。依托已公布的规划蓝线成果，对现状河道蓝线范围内存在的合法永久建筑物，按合理避让的原则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。

四是兼顾现状。对于原特区内的河道，管理范围线的划定应充分考虑现状管理模式，考虑河道管理单位与周边单位已有的协定，如深圳河、莲塘河管理单位与武警边防的协定，福田河、深圳水库排洪河与周边公园管理处的协定等。

五是立足长远。充分考虑规划的湿地、滞洪区、景观用地的需要，在河道管理范围中纳入湿地或滞洪区范围，保障用地需求。

三、划定标准

（一）河道管理宽度的确定标准

一是有堤防的河道，管理范围包括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、行洪区及堤防、护堤地。根据河道控制断面流域面积大小，护堤地的划定自堤防外坡角分别外延8至15米，具体为：流域面积大于或等于100平方公里的河道，外延15米；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至100平方公里之间（含50平方公里）的河道，外延12米；流域面积小于50平方公里的河道，外延8米。

二是无堤防的河道，管理范围包括水域、沙洲、滩地和河道两岸保护范围。按照河道控制断面以上的流域面积及其保护区域的重要性，河岸保护范围自河道上口线分别外延8至25米，具体为：流域面积大于或等于100平方公里的河道，外延8至25米；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至100平方公里之间（含50平方公里）的河道，外延8至20米；流域面积在10平方公里至50平方公里之间（含10平方公里）的河道，外延8至15米；流域面积在5平方公里至10平方公里之间（含5平方公里）的河道，外延8至10米；流域面积小于5平方公里的河道，外延8米。

三是蓝线范围内存在合法永久建筑物（含地籍线、市政道路）的河段，合理避让合法建筑物，但河道岸线保护范围或护堤地最小按外延8米划定。

四是部分沿河需设置湿地或滞洪区的河段，沿河湿地及滞洪区的管理范围自湿地或滞洪区上口线分别外延8米。

（二）河道管理长度的确定标准

1、上游起点的确定

河道上游为自然山地的，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及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于两岸无城市开发建设用地需求的河道，以自然山体坡度不大于25度为控制点；对于两岸有城市开发建设用地需求的河道，以规划用地边界为控制点。

河道上游为水库的，原则上以水库大坝外坡脚线为河道的上游边界。水库如划定了管理线，河道管理范围线则与其闭合。

河道上游为城市排水箱涵的，以箱涵出口为上游边界。

2、下游河口的确定

入海河流：与海堤的管理范围线相闭合，以海堤管理范围线为终点。由于目前深圳海堤管理范围线尚未形成，故以河口处现状海岸线外延50米作为河道管理线终点，待海堤管理范围线确定后修正河道管理范围线与其闭合。

跨市河流：以行政区划界限为下游控制点。如观澜河、龙岗河及坪山河干流，河道管理范围与深、莞、惠市界重合。

支流：下级河流的管理范围线以上级河流的管理范围线为终点，干、支流管理范围相互闭合。

四、划定范围

划定范围涵盖全市范围内310条河流。分两期勘定，一期工程包括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及原特区内部分流域

面积小于10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，共90条。目前，一期工程已完成，成果详见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总图（一期）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二期工程将对余下的河流划定管理范围，该项工作正在策划中。

五、管理范围线修订

河道管理范围线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，结合蓝线规划定期修订更新，修订期限为5至10年。

六、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总图（一期）